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見釋義)及額外申請表格(見釋義)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III「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見釋義)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見釋義)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見釋義)及供股股份(見釋義)獲准在聯交所(見釋義)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釋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見釋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見釋義)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見釋義)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見釋義)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見釋義)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徐生恒先生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陳蕙姬女士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節之「包銷協議一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下「供股」一節之「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分段。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通 告

---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無法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公告。務請垂注，現有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擬於即日起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組成任何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而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 通 告

---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供股摘要 .....	8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局函件 .....	11
附錄I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II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III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節能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
「中節能(香港)」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節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而發出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局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其授權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獲准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徐先生」	指	徐生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陳女士」	指	陳蕙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海外股東及(ii)據本公司所知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董事根據相關查詢，認為基於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在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供股章程(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發行1,150,550,046股股份及根據本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
「供股股份」	指	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國泰君安證券及陳女士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供股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586,257,6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中節能(香港)就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可能因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及/或中節能(香港)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五日(星期三)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恶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並無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生效，則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供股摘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供股

供股摘要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6,375,1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	(i) 中節能(香港)； (ii) 徐先生；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iv) 陳女士。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026,925,163股股份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認為，供股的成功與否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在內的貨幣狀況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第10條所含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包銷商應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將另行刊發公佈。

---

## 董事局函件

---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安宜先生(聯席主席)  
徐生恒先生(聯席主席)  
陳蕙姬女士(副主席)  
王滿全先生(行政總裁)  
臧毅然先生(財務總監)  
戴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趙友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繩先生  
賈文增先生  
武強先生  
郭勤貴先生

敬啟者：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達致若干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股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150,550,046股股份，籌集資金約115.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

---

## 董事局函件

---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根據收購守則,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徐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及陳女士之配偶)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

### 供股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76,375,11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	(i) 中節能(香港); (ii) 徐先生;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iv) 陳女士。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總數	:	4,026,925,16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可認購合共433,020,000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並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7%。

### 供股價

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35港元折讓約25.9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折讓約58.3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57.45%；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4港元折讓約55.36%；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85港元(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76,375,117股計算)折讓約79.38%；及
- (f)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0.200港元折讓約50.0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價乃董事經參考本公司擬集資的目標款項、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能集資，同時，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公平機會，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供股價之折讓屬適當，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局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二(2)股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安排。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可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以及所有因匯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獲得溢價的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匯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各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謹請特別注意，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業權文件)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局函件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分配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之用。

於記錄日期及除若干海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地址為中國外，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中沒有任何股東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充至中國股東的可能性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將供股擴充至中國股東並不存在法律限制，亦無需(i)自中國任何政府或其他部門取得批准；或(ii)章程文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就供股於中國登記或備案。因此，董事局決定位於中國的股東可參與供股，就供股而言將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有關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往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

---

## 董事局函件

---

及其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將之視作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約束力。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相同地點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項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部股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與其保證配額不同將須依循之手續，以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協議－條件」一段達成，則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 董事局函件

---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將隨附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預期代表於申請時所繳交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預期代表多繳申請款項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規限供股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件」一段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於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並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相同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 董事局函件

---

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的部分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i) 中節能(香港)；
- (ii) 徐先生；
- (iii) 國泰君安證券；及
- (iv) 陳女士

包銷股份數目：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即586,257,646股供股股份)，惟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包銷承擔：包銷股份將按以下基準包銷：

---

## 董事局函件

---

- (i) 中節能(香港)包銷40%包銷股份；
- (ii) 徐先生包銷40%包銷股份；
- (iii) 國泰君安證券包銷15%包銷股份；及
- (iv) 陳女士包銷5%包銷股份。

包銷佣金或費用：

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為免生疑問，此乃指由國泰君安證券包銷的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不論包銷商會否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有關包銷股份)。

將不會向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陳女士支付佣金。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及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局認為，包銷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請參閱下文「條件」一段。

最後終止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認為，供股的成功與否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局函件

---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在內的貨幣狀況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於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第10條所含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包銷商應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試圖促使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股份，但獨立第三方包銷商表示無興趣。現有包銷安排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考慮本公司之交易量及作為包銷商之裨益及風險後進行

---

## 董事局函件

---

公平磋商及商業交易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商之資料

中節能(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節能(香港)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其他資本市場進行投資，重點在於節能及環保行業進行股權投資，並從事環境顧問以及融資及資本服務，其一般業務不包括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節能(香港)持有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55%)，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徐先生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70%)中擁有權益。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中擁有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證券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未收回或撤銷該授權，且所附的全部條件(如有)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局函件

---

- (d)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文件存檔及登記及如有必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供股相關所有文件；
- (e)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收到經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徐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及陳女士之配偶各自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第(c)至(e)項條件。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第(f)及(g)項條件。中節能(香港)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第(a)及(b)項條件。

上述條件(a)、(b)、(d)、(g)已獲達成。倘包銷協議的條件(c)、(e)或(f)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較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包銷商或中節能(香港)(視情況而定)豁免，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節能(香港)於8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9.55%)中擁有權益；(ii)徐先生及其配偶於合共509,02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7.70%)中擁有權益；及(iii)陳女士及其配偶於合共51,7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0%)中擁有權益。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中包括)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彼等各自己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合共564,292,400股供股股份)提交申請並付款。徐先生及陳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行使任何歸屬於彼等之購股權。

## 董事局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未自任何其他股東獲得承諾，彼等將認購臨時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 (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 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 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 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中節能(香港)	850,000,000	29.55%	1,190,000,000	29.55%	1,424,503,058	35.37%
徐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509,021,000	17.70%	712,629,400	17.70%	947,132,459	23.52%
陳女士及其配偶 (附註2)	51,710,000	1.80%	72,394,000	1.80%	101,706,882	2.53%
小計	1,410,731,000	49.05%	1,975,023,400	49.05%	2,473,342,399	61.42%
國泰君安證券 (附註3)	-	-	-	-	87,938,647	2.18%
其他股東	1,465,644,117	50.95%	2,051,901,763	50.95%	1,465,644,117	36.40%
<b>總計</b>	<b>2,876,375,117</b>	<b>100.0%</b>	<b>4,026,925,163</b>	<b>100.0%</b>	<b>4,026,925,163</b>	<b>100.0%</b>

附註：

-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且於508,319,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徐先生之配偶於702,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且於41,636,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陳女士之配偶於10,074,000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
- 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而國泰君安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股本約2.18%。

---

## 董事局函件

---

- 由於供股完成，及假設概無股東(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合共564,292,400股股份的中節能(香港)、徐先生及其配偶以及陳女士及其配偶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為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於類別一(定義見「一致行動」)中的推定其將被推定為中節能(香港)(亦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的一致行動人士(「類別一推定」)，除非有關推定遭反駁。本公司已提交申請反駁類別一推定，且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發出裁決，即根據本公司所作申請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類別一推定被駁回。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一節之「包銷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權利)除外)。

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研發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加快實現傳統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淺層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

## 董事局函件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12.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用途涵蓋兩個主要方面：(i)約40%至50%款項將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酬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及(ii)約50%至60%款項將用於項目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項目實施及建設之設備。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股份配售)，並計及各項方法的優點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全體股東平等地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從而可避免出現攤薄，故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3.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付予財務顧問、律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費用均將由本公司承擔。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1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存在一定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由四個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部組成，即(i)淺層地能；(ii)空氣能熱泵；(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物業投資及開發。

##### (i) 淺層地能

本集團承擔的項目乃通過投標逐一項目獲批。因此，我們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並無簽訂長期合約。我們自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以項目為基礎，且屬於非經常性收益。

---

## 董事局函件

---

本集團必須完成競爭性的招標或報價程序來取得新項目工程，並僅在我們中標的情況下方就新項目簽訂建設合約。招標方自定評標過程及選標標準，而本集團對此的控制或影響有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每次投標均能中標。

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i)我們能否持續獲得客戶的項目；及(b)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主要客戶能夠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倘客戶的財務狀況大幅下滑，彼等可能削減新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從而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機。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進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且任何客戶均可能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從客戶獲得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所獲項目終止或其數量或合約價值大幅減少，均可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投標所得的項目合約價格主要參考我們的投標文件釐定，且在本集團獲授項目時已基本固定。本集團自行負責成本，而能否實現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我們各個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原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成本變動及項目條件變更。倘我們某一項目的成本超出合約價格，我們在該項目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淺層地能業務亦較受國家政策之影響，現時國家的重點是治理霧霾及提倡環保，該些政策對本集團業務有正面支持，且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惠於國家對相關項目之優惠及補貼，倘若國家對提倡環保政策或補貼優惠政策有所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

### **(ii) 空氣能熱泵**

空氣能熱泵產品市場屬於較為成熟的市場且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期此激烈競爭狀況將會持續。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給我們的產品帶來定價壓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與現有競爭者或新競爭者進行有效競爭，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iii)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項下的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及持作買賣投資而面臨股價風險。而股價亦受股市指數及經濟波動影響，如股價下降，亦會引致投資虧損，從而影響公司的收入及盈利。

---

## 董事局函件

---

### **(iv) 與物業投資業務有關的風險**

物業投資業務受中國物業市場經濟狀況和表現影響。經濟環境或物業市場前景下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表現可能受到物業市場供需波動的影響，而這些波動可能受到經濟總體狀況和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響。任何經濟衰退或物業供應過剩都可能導致物業銷售或租賃減少或房價或租金下降壓力。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任何不利影響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的財務風險**

與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銀行餘額，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概述如下。

#### **i)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而面臨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業務並無因匯率波動遭遇任何重大影響或流動資金困難，本集團亦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會是由於交易對方不履行其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的義務。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及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有時可能因本集團的經營而波動。本集團持續監測現金及銀行餘額水平以為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 **經濟和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地區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中國及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局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

###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預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之本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9頁至13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403/GLN20170403335.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9頁至132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401/GLN20160401067.pdf>)、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33頁至13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149.pdf>)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6頁至1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515/GLN20170515231.pdf>)披露，該等文件亦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刊登。

## 2.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透過徽商銀行向與本集團相關聯之關聯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473,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債務證券(法定或以其他形式創設但未發行)、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匯票除外)、承兌信用證、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 3.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連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仔細審慎考慮後認為，如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業務回顧、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開發利用淺層地能(熱)作為建築物供熱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傳統燃燒供熱行業(有燃燒、有排放、有污染)全面升級換代成無燃燒淺層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營業額約為619.0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19.354百萬港元。年內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營業額有所上升，原因為本集團在中國北方地區大力推進可再生能源供暖，並獲得北京及周邊地區之煤改電項目。本集團亦加大銷售推廣力度，並增聘銷售人員，從而獲得更多合同項目。此外，本集團在本年度開展了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業務，因此，本年度營業額有所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1.6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8.1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能利用業務之收益約101,60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137,668,000港元。收益較上年同期下跌約36,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2,85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為2,436,000港元。

###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期間，習近平主席便著重提出六件關乎國家長期發展的事情，最主要的一件是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

北方地區清潔取暖不僅關係北方地區冬季有效取暖，而且促使霧霾天大幅減少。此舉是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農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內容。

結合本集團多年的實踐，本集團理解主席講話指出了：因地制宜的發展，是科技創新的基礎。應用區域內減少污染是減少排放的前提。給本集團健康發展指明了方向：1、電高效替煤，利用淺層地能供暖；電網支撐可再生能源熱網；建立符合中國國情的北方供暖最合的清潔供暖能源產業鏈；2、在新時期，i)居民最合理的用能方式：地能供暖、

燃氣做飯。ii)實現建築物供暖的第三次能源革命：在北方供暖地區，利用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空氣能作為供暖能源的補充，進一步完善能源按品位分級利用。iii)電網高效支撐可再生能源熱網，建設農村自採暖基礎設施改變農村生活方式。

中國政府已經把淺層地能供暖做為有效治理霧霾的路徑之一，制定了國家十三五地熱能發展規劃，預期至二零二零年，新增淺層地能供暖面積7億平方米，總市值將高於人民幣2000億元，供暖是必需品，政府的鐵腕治霾讓我們集團發展迎來了春天、進入了跨越式高速發展階段。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供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納入本公司已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基於1,150,550,046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供 股股份	930,087	112,035	1,042,122	0.323	0.25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項乃基於就商譽約465,760,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當中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發行供股股份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約3,020,000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就商譽約465,760,000港元作調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95,84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6,375,117股股份進行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行之4,026,925,163股股份(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876,375,117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進行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載於本附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1,150,550,046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建議供股之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已於其中刊發)中摘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經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董事局 台照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P05591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u>16,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6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2,876,375,11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8,763,751.17
----------------	--------------	---------------

1,150,550,046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11,505,500.46
----------------	--------------	---------------

4,026,925,163股	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40,269,251.63
----------------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以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以下長倉或短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簿；或(c)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情形如下：

#### 於股份及購股權中的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及身份		購股權 計劃之權益	總權益 <sup>(1)</sup>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sup>(1)</sup>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7,256,859 (L)	35.37%	33,600,000 (L)	1,051,839,659 (L) <sup>(2)</sup>	36.57%		
	實益擁有人	508,300,000 (S) <sup>(3)</sup>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配偶權益	982,800 (L)	0.03%	-				
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0,411,682 (L)	3.84%	39,000,000 (L)	163,515,282 (L) <sup>(4)</sup>	5.68%		
	配偶權益	14,103,600 (L)	0.49%	-				
王滿全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12,000 (L)	0.02%	27,000,000 (L)	27,512,000 (L)	0.96%		
賈文增先生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 (L)	4,300,000 (L)	0.15%		
吳德繩先生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	-	2,800,000 (L)	2,800,0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董事於股份或有關相關法團的長倉及短倉。
- (2) 包括(i)徐先生實益擁有的508,319,000股股份(ii)徐先生承諾承購的216,767,600股供股股份，(iii)徐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9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v)配偶權益982,800股股份。陸海汶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於98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陸海汶女士所擁有之982,800股股份之權益。
- (3) 於股份之短倉指徐先生作出之股份質押。

- (4) 包括(i)陳女士實際擁有的41,636,000股股份(ii)陳女士承諾承購的32,254,400股供股股份，(iii) 陳女士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36,521,282股供股股份，(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及(v)配偶權益14,103,600股股份。而周明祖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於14,1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周明祖先生所擁有之14,103,600股股份之權益。
- (5) 王滿全先生擁有512,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 (6) 賈文增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4,3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 (7) 吳德繩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股本衍生工具長倉—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購股權計劃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該等條款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如下：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1,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7,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2,000,000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的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王滿全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7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666,666
賈文增先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426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吳德繩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2,800,000

除本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長倉或短倉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其(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簿；或(c)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長倉或短倉。

##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的長倉及短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及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sup>(1)</sup>	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sup>(1)</sup>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中節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sup>(2)</sup>	51.53%
中節能集團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170,258 (L)	51.53%	-	1,482,170,258 (L)	51.53%
陸海汶女士	實益擁有人	982,800 (L)	0.03%	-		
	配偶權益	1,017,256,859 (L)	33.37%	33,600,000 (L)	1,051,839,659 (L)	36.57%
		508,300,000 (S) <sup>(5)</sup>	17.67%	-	508,300,000 (S)	17.6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法團中的長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法團中的短倉。
- (2) 包括(i)中節能(香港)實益擁有的850,000,000股股份，(ii)中節能(香港)承諾承購的34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中節能(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292,170,258股供股股份。
- (3) 中節能(香港)為中節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集團被視為於1,482,170,2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包括(i)陸海汶女士實益擁有的702,000股股份，(ii)彼承諾承購的280,800股供股股份，及(iii)配偶權益1,017,256,859股股份。徐先生(陸海汶女士的配偶)於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33,6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之1,017,256,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份之短倉指陸海汶女士之配偶徐先生作出之股份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年期可能超過3年之合約，而本公司如終止有關合約須發出超過1年通知期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相當於超過1年酬金之其他付款。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恒有源」)與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訂立物業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恒有源同意出售，而四博連同意購買總樓面面積為2,253.98平方米之建築(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80號中央液態冷熱源產業基地)的物業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45,079,600元；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恒有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杭州」)、香港嘉德威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德威」)、陳再獻先生及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變更恒有源杭州、香港嘉德威及陳再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由人民幣93,000,000元削減為人民幣65,100,000元，而轉讓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承讓人應改為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恒有源」)及北京市四博連通用機械新技術公司(「四博連」)簽定一份股權轉授協議，據此，北控恒有源同意收購及四博連同意出售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5.3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50,000元；
- (4) 不可撤回承諾；及
- (5) 包銷協議。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法定代表	徐生恒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黃禮玉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公司秘書	黃禮玉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供股相關之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b>主要往來銀行</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b>包銷商</b>	徐生恒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陳蕙姬女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7樓3709-10室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302-03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b>本公司之財務顧問</b>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 (a)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 安宜先生

安宜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董事局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為博士研究生，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並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航空航天工業部主任科員、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國家航天局)副處長及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處長。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先後擔任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董事)、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董事監事委員會專職委員兼航天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主任。彼現任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節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節能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英低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徐生恒先生

徐生恒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長期從事供暖領域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前主要從事以燃燒方式供暖，二零零零年至今致力於無燃燒供暖。徐先生原創的可再生淺層地能採集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是集團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的核心技術。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 陳蕙姬女士

陳蕙姬女士，58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

驗，並擁有監督公司於亞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曾在上市公司分別擔任不同要職，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和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擁有豐富的實踐知識。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王滿全先生

王滿全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七年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工商企業管理本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北京市海淀區四季青換熱器廠擔任廠長職務。王先生從事機電設備安裝項目領導工作超過15年，專長於地能供暖系統全面應用技術，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臧毅然先生

臧毅然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大學本科學歷。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天津市第一中心醫院資本運營部責任會計中心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業務經理、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中節能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助理及中節能（香港）副總經理。臧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戴祺先生

戴祺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深圳發展銀行北京東城支行高級客戶經理，且於中國節能投資公司戰略管理部、中節能集團公司戰略管理部任職。此外，彼亦任中節能（香港）投資與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監。戴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

趙友民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歷任天津電力建設公司勞動人事處科員，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業務主管、副總經理秘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總經理秘書、中節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合作發展部主任。彼現任中節能(香港)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節能皓信環境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

賈文增先生，7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其論文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獲頒二等獎。

**吳德繩先生**

吳德繩先生，78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建築學會暖通空調分會常務理事、中國製冷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土木建築學會常務理事，清華大學、北京建築工程學院、西安交通大學之教育督導員及兼職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清華大學土建系本科畢業。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彼於建設部玻璃工業設計院擔任技術員，從一九七一年起至今在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曾先後擔任院長及總工程師等要職，現任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顧問總工程師。吳先生曾獲得國家設計工程銀獎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等榮譽。

**武強先生**

武強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並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武先生現任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教授、中國工程院院士。武先生曾獲李四光地質科學獎、教育部「長江學者和創新團隊發展計劃」帶頭人、首屆十位「中國優秀博士後獎」、「全國優秀教師」、首屆「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和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享受者等稱號。武先生擔任國際礦山

水協會(IMWA)執委、國際礦山水協會(IMWA)中國國家委員會主席，國際SCI檢索期刊《Min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副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水文地質專家組」組長等職。

武先生曾出版多項專著及發表300餘篇論文等。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10項，獲中國香港和國家授權發明專利近40項，國家軟件著作權27項。彼主編國家技術標準和手冊工具書多項。歷年培養博士後、博士研究生幾十名。他負責帶領的科研團隊獲得了教育部優秀創新團隊和中國科協礦山安全團隊稱號。

### 郭勤貴先生

郭勤貴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鄭州大學法律系。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為中國執業律師，先後在國浩律師集團(北京)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現為北京市眾鑫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及律師。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

下文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b) 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滿全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其簡歷詳情可參閱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a)董事簡歷」一段。

臧毅然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為執行董事。其簡歷詳情可參閱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a)董事簡歷」一段。

戴祺先生，34歲，本集團副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其簡歷詳情可參閱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a)董事簡歷」一段。

###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

## **12. 其他事項**

- (a)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不存在外匯負債。

## **13.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估計為3.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打印、登記、法律及會計費用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備查文件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II；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

##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